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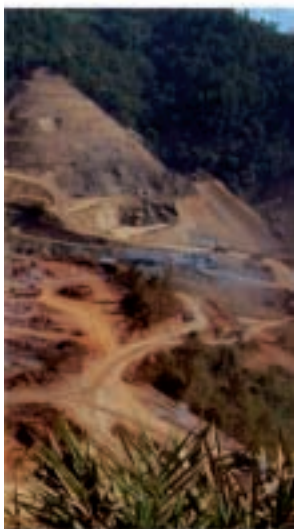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業績概覽

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營運虧損41,450,000美元，未扣除減值開支9,21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為182,02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40.47港仙
- 成功出售本集團所持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權益，分別產生已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 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完成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出售，同年將變現收益約4,410,000美元





- 場內股份購回全部完成，價值14,910,0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10%)已購回並註銷。並尋求股東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再購回10%股份之授權
- 股東資本回報為28,370,000美元
- 二零一一年底之現金及上市證券結餘為142,440,000美元，並無外債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宣派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派付每股股息3港仙
-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分別將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及BC Iron Limited的策略權益增至28.88%及22.65%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專注提升核心業務以及不斷尋求增值收購及投資機遇推動增長。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值出現明顯及時反彈，收回二零一一年部分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25,030,000美元。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4		
企業投資收入		4,310	4,685
其他收入		359	647
		4,669	5,3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9,284)	55,826
總收入		(24,615)	61,158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8,018)	(21,00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17)	(374)
資訊及科技費用		(251)	(244)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81)	(19)
專業及顧問費用		(764)	(994)
終止BC Iron Limited收購之交易成本	5	(5,487)	—
財務顧問費用		—	(1,000)
財務成本	7	—	(2)
其他營運支出		(1,521)	(1,519)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溢利		(41,454)	35,99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34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4,863)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營運(虧損)／溢利	5	(50,662)	36,88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15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15	2,4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3,00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556)	62,638
稅項	8	—	(1,00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6,556)	61,638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4	(3,758)	(1,866)
年內(虧損)／溢利		(50,314)	59,77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6,858)	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	5,56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		918	87
撥回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匯兌儲備		(225)	—
撥回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之匯兌儲備		—	(4,6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829	50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1,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336)	2,6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650)	62,455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		
本公司股東		(48,527)	59,792
非控股權益		(1,787)	(20)
		(50,314)	59,772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6,396)	61,769
已終止業務		(2,131)	(1,977)
		(48,527)	59,792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371)	62,498
非控股權益		(1,279)	(43)
		(54,650)	62,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1,732)	64,585
已終止業務		(1,639)	(2,087)
		(53,371)	62,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31)	1.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26)	1.59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05)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12,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27	22,4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7	7,025
		<u>34,310</u>	<u>51,81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2	123,8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6,026	114,080
應收貿易賬款	12	—	43
應收貸款		—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4	6,09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852
衍生金融工具		1,975	—
分類為待售資產		17,728	—
		<u>172,175</u>	<u>249,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34)	(17,909)
應付股息		(13,463)	(10,050)
遞延稅項負債		—	—
衍生金融工具		(491)	(740)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649)	—
		<u>(23,137)</u>	<u>(28,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38</u>	<u>220,527</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348	272,338
資產淨值	183,348	272,3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9,109
儲備	147,167	230,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2,024	269,735
非控股權益	1,324	2,603
權益總額	183,348	272,33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澄清僅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清盤時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方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其他項目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修訂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惟並無採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以改善量化披露與質化披露間的相互影響。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就有關影響於財務報表作出正面陳述。經修訂披露規定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修訂對呈報期間本集團的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並闡明關連方的定義，或會導致識別為申報實體關連方的有關方變動。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定義重估關連方身份，因而修訂當前及過往期間關連方交易之披露，納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剔除與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之實體的交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呈報期間本集團的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簡化適用於有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受政府、政府部門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規定與本集團無關。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為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日後未必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而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更。對於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及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評估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足以佔優而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決策權的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故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貫徹一致。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及統一有關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規定，亦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申報實體所持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等級中三個等級的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大體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參數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現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分：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定額福利負債之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說。有關變更或會導致更多計劃分類為須按定額福利計劃相同方式入賬之長期僱員福利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之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有關重組成本之日的較早者確認。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規定或會導致主動終止福利延遲確認。除兩項例外情況外，該修訂一般會追溯應用。



4.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 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 煤炭開採*：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 煉焦煤： 生產煉焦煤
- 金屬開採：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 企業投資：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669	4,669	4,669
分項業績	(3,758)	(4,970)	(1,623)	(44,069)	(50,662)	(54,4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19	—	486	1,705	1,705
業績總計	(3,758)	(3,751)	(1,623)	(43,583)	(48,957)	(52,715)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的收益						2,401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分項虧損						3,7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46,5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28	7	15	154,721	172,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87	9,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390	—	3,337	24,727
資產總值	17,728	21,397	15	167,345	206,485
分項負債	3,649	—	—	19,488	23,1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632	632	632
折舊	(21)	—	(5)	(73)	(78)	(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65)	(2,265)	(2,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	6,412	6,412	6,4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	(39,774)	(39,774)	(39,774)
衍生金融工具之 收益淨額	—	—	—	4,078	4,078	4,07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4,345)	(4,345)	(4,3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863)	—	—	(4,863)	(4,863)
資本開支	(1,779)	—	(32)	(255)	(287)	(2,0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5,332	5,332	5,332
分項業績	(1,866)	(24)	(5,165)	42,073	36,884	35,0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277	—	638	2,91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	—	—	3,007	—	3,007	3,007
業績總計	(1,866)	2,253	(2,158)	42,711	42,806	40,94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9,834
財務成本						(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分項虧損						1,8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的綜合溢利						62,6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43	4,876	2,158	246,748	271,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25	7,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321	—	3,166	22,487
資產總值	<u>17,743</u>	<u>24,197</u>	<u>2,158</u>	<u>256,939</u>	<u>301,037</u>
分項負債	<u>396</u>	<u>—</u>	<u>729</u>	<u>27,574</u>	<u>28,69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107	107	107
折舊	(90)	—	(53)	(72)	(125)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	—	—	(1,473)	(1,473)	(1,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28)	(28)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	(107)	(107)	(1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	55,782	55,782	55,782
衍生金融工具之						
收益淨額	—	—	—	151	151	151
資本開支	<u>(3,525)</u>	<u>—</u>	<u>(374)</u>	<u>(208)</u>	<u>(582)</u>	<u>(4,107)</u>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655	648	21,397	41,423
香港(所在地)	92	—	289	197
澳洲	249	199	—	—
美國	—	6	—	—
歐洲 ¹	3,664	4,479	3,337	3,166
東南亞 ²	9	—	—	—
	<u>4,669</u>	<u>5,332</u>	<u>25,023</u>	<u>44,786</u>

¹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²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5. 營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支出	247	315	—	96	247	41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7	36	29	—	66	3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125	21	90	99	215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04	524	—	73	704	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349	—	12	104	36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345	—	—	—	4,345	—
法律申索撥備	—	—	3,269	—	3,269	—
終止BC Iron Limited收購之						
交易成本 [^]	5,487	—	—	—	5,4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	—	—	—	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變現虧損 [@]	—	107	—	—	—	1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43,448	—	—	—	43,44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	740	—	—	—	740
淨外匯虧損 [*]	—	229	—	—	—	2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2,265	1,473	—	33	2,265	1,506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632	107	—	—	632	107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912	—	—	—	91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3,674	16,783	—	—	3,674	16,78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	19,834	—	—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已 變現收益(附註15)	2,401	—	—	—	2,40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38,999	—	—	—	38,9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2,594	891	—	—	2,594	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1,484	—	—	—	1,4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6,412	—	—	—	6,412	—
淨外匯收益 [*]	554	—	—	—	554	—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3,083	4,427	—	—	3,083	4,427
非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41	380	—	—	41	380



* 已計入收益內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零年：132,000美元)；(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零年：8,000美元)；(ii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677,000美元及1,5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分別937,000美元及429,000美元)；及(iv)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29,28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826,000美元收益)。

^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要約收購BC Ir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 實物利益	5,768	19,522	198	1,016	5,966	20,538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21	21	—	—	21	2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99	—	33	—	13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2,229	1,366	—	—	2,229	1,366
	<u>8,018</u>	<u>21,008</u>	<u>198</u>	<u>1,049</u>	<u>8,216</u>	<u>22,057</u>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u>—</u>	<u>2</u>	<u>—</u>	<u>—</u>	<u>—</u>	<u>2</u>



8.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1,000	—	—	—	1,000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稅費分別為7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4,000美元)及零(二零一零年：34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根據中國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37,68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0,802,000美元)。



10.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已宣派及應付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2港元)	13,463	10,050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5,021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48,5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9,79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855,655股(二零一零年：3,877,225,920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終日後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概無發行及配發任何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46,39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1,76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855,655股(二零一零年：3,877,225,920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2,13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7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855,655股(二零一零年：3,877,225,920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	43
	<u>—</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三十日內繳付尚欠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13.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
六個月後到期	97	97
	<u>99</u>	<u>97</u>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所持Regent Coal (BVI) Limited及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1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代表煤炭開採分項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	—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198)	(1,049)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	(73)
資訊及科技費用		(22)	(90)
專業及顧問費用		(46)	(157)
其他營運支出		(3,492)	(497)
營運虧損	5	(3,758)	(1,866)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3,758)	(1,866)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RMI」)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銀子山採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RML」)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共同控制實體4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RC (HK)」)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RC」)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RMI及思茅 勵晶礦業 千美元	RC(HK)及XJRC 千美元	RML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97	28,665	—	28,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	—	325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306	13,306
商譽	—	38,005	1,876	39,88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40,940	40,940
物業、廠房及機器	312	—	—	—
預付款項	4	—	—	—
應計賬款	(7)	(602)	—	(602)
遞延稅項負債	—	—	(324)	(324)
匯兌儲備	(225)	250	(4,860)	(4,6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81	66,643	50,938	117,58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01	7,592	12,242	19,834
總代價	3,782	74,235	63,180	137,415
以下述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收取之訂金	—	3,514	—	3,514
年內收取之現金	3,782	70,721	63,180	133,901
現金總額	3,782	74,235	63,180	137,415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3,782	74,235	63,180	137,415
所轉讓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	—	(325)
上一年度收取之訂金	—	(3,514)	—	(3,514)
年內收取之現金	3,782	70,396	63,180	133,576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尤其是歐元區)而言為困難及不明朗之一年，期內價格波動的上升趨勢無助經濟轉好。本公司預期價格波動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故仍須對近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然而，由於新興市場需求增長勢頭強勁，金屬及礦產行業的中長期前景樂觀。此外，穩固的資產負債表亦使本公司有信心推進所確定的多項投資目標。

由於澳洲、多倫多及倫敦指數急劇下降-6%至-20%，本公司上市投資組合導致本集團產生營運虧損淨額41,450,000美元(未扣除減值開支9,210,000美元)。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挑戰，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以股息及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回饋28,370,000美元，符合本公司支付進度股息的既定政策。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宣佈另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擬購回最多額外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撤資計劃，出售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銀子山採礦項目，分別產生已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於十二月宣佈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完成，二零一二年將變現收益約4,410,000美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產生虧損39,770,000美元。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14,08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030,000美元。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現金結餘及上市證券為142,440,000美元，且無對外負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每股資產淨值為0.052美元。

於完成本人的主席報告時，本人欣然知會股東，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值及時顯著反彈，收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25,030,000美元。

本公司策略一如既往，穩固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實施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並將目標定位於中小規模的收購。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於年內經營困難的環境仍繼續支持本公司，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48,53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純利59,790,000美元。

企業分部錄得虧損24,6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1,16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90,000美元及1,22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4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1.22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的收益	2.40
出售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M 」）的收益	6.41
企業投資	(44.84)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2.24)
金屬開採	(1.62)
終止BC Iron Limited收購之交易成本	(5.49)
撇銷商譽	(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48.53)</u>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2.52%至182,02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8,530,000美元，(ii)購回425,26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14,910,000美元，(iii)購回持作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成本7,540,000美元，(iv)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MICM)減少投資重估儲備6,860,000美元，(v)匯兌儲備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230,000美元，惟被(vi)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1,440,000美元，(v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沒收購股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90,000美元，及(viii)法定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800,000美元所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34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21,3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83%及11.75%。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16,41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35,310,000美元；(iii)持作出售資產17,73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2,31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5,530,000美元，(ii)應付股息13,460,000美元，(iii)有關待售資產之負債3,650,000美元，及(iv)衍生金融工具49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6,41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8,9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9.02%及4.9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26,03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達一致意見，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處理全球金融問題。該等改革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8,9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43,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MI及思茅勸晶礦業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銀子山採礦項目。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收取的總代價為3,780,000美元，出售已變現收益為2,400,000美元。

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5。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分項間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7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236,700,000股股份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零)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注意到，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並對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前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披露之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他日期生效。董事局正採取適當行動使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有關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根據回購授權

董事局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以於港交所購回最多391,099,052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購回股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按每股股份介乎0.290港元至0.320港元的價格以總代價11,865,150港元（約1,535,039美元）於港交所購回合共38,520,00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局於該大會獲授新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以於港交所購回最多387,247,052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以總代價103,636,760港元(約13,376,000美元)於港交所購回合共386,74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4,730,000	0.295	0.270	4,218,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8,580,000	0.380	0.305	48,949,2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32,480,000	0.280	0.248	8,948,260
二零一一年九月	57,350,000	0.285	0.192	13,962,020
二零一一年十月	143,600,000	0.204	0.171	27,558,780
	<u>386,740,000</u>			<u>103,636,760</u>

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

年終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已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者悉數行使，鑒於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較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之現時價格出現大幅溢價，董事局擬就購回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10%之新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上尋求股東批准。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港交所以總代價58,409,480港元(約7,537,000美元)，收購合共229,7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期內收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十八日	16,700,000	0.345	0.330	5,709,3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三十日	194,780,000	0.265	0.227	48,367,3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至六日	18,220,000	0.247	0.228	4,332,870
	<u>229,700,000</u>			<u>58,409,480</u>

年終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前，受託人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